

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

有關 建() () 字第 號建造工程申請使用執
照案中，涉有下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如下：

以上變更設計業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審核，認定確不影響建築法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結構及相關設備等相關規定。並業依圖施工完竣，特此證明，並請准予併案辦理變更設計。

此致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
設計人：
監造人：
承造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